

四川省商标协会团体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盐亭桑叶》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6 年 8 月

目录

一、标准制定的背景及意义	2
三、工作简况	4
(一) 成立标准起草组	4
(二) 开展调研和资料收集	4
(三) 标准起草	5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5
(一) 标准编制原则	5
(二) 标准编制依据	6
五、标准框架和内容说明	7
(一) 标准的结构	7
(二) 标准的内容	7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9
七、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9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9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10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10
十一、预期社会效益	10

四川省商标协会团体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盐亭桑叶》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的背景及意义

盐亭县是中华嫫祖故里，拥有数千年传统栽桑养蚕历史，是四川传统蚕桑核心产区。县域地处四川盆地中部偏北，嘉陵江、涪江分水岭，海拔 300m~650m 低山丘陵地貌，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 18.1℃，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土壤以钙质紫泥土、水稻土为主，有机质与磷钾养分充足，独特水土气候条件孕育出特色地标产品盐亭桑叶。盐亭桑叶选用本地隔夜桑及主推桑树品种，叶片肥厚、叶色深绿、蜡质层厚，氨基酸、粗蛋白、钾元素含量突出，既可养蚕饲用，又可开发桑叶茶、桑芽菜、药食同源桑叶粉、康养提取物等多元化产品。

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646 号公告批准对“盐亭桑叶”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划定全县 25 个乡镇（街道）96 个行政村为法定保护产地。目前全县桑园规模化种植，蚕桑产业是盐亭乡村振兴支柱富民产业，桑叶加工经营主体逐年增多，产品销往省内外饲料、食品、中药材、康养企业。盐亭桑叶获批地理标志保护后，国内无鲜桑叶的相关产品标准，现有桑树相关标准多侧重桑苗繁育、养蚕栽培单一环节，缺少一套覆盖产地管控、全周期栽培管理、采收规范、鲜桑叶感官、理化指标、安全指标、统一检验判定、标志储运的完

整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标准，产业发展面临品质不稳、品牌保护薄弱双重痛点，表现在：桑园栽培管理无统一规范，农户在栽植密度、树形修剪、水肥施用、病虫害防控、采收留叶方式操作差异大，不同地块桑叶氨基酸、蛋白、矿物质指标波动明显，产品品质参差不齐；缺少专属地标质量判定指标，市场外地普通桑叶大量冒用“盐亭桑叶”名称流通，监管部门开展市场抽检、打假、地理标志授权时无权威技术依据，劣品冲击正宗地标产品，公共品牌信誉受损等问题。为保持盐亭桑叶的产品质量并有效保护品牌，按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要求，亟需制定《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盐亭桑叶》团体标准，全链条规范盐亭桑叶生产、采收、流通、检验管理，完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

本团体标准的制定一是明确盐亭桑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质量门槛，建立产地溯源、质量检测、品牌授权管控机制，杜绝不合格、非产区产品冒用地标品牌，维护全行业经营主体共同利益；二是统一桑园建园、嫁接修剪、水肥植保、分季采收标准化操作，配套专属感官、理化、安全指标，为种植户、合作社、加工企业提供清晰技术指南，稳定桑叶品质，满足食品、中药材、饲料行业质量安全需求；三是补齐地理标志配套技术文件短板，为市场监管执法、第三方检测提供统一判定规则，夯实盐亭桑叶区域公共品牌长效保护基础。

综上，编制本团体标准是落实地理标志保护法定要求、稳定产品品质、守护螺祖蚕桑特色品牌、延伸蚕桑全产业链、推动产业高质量升级的关键举措。

二、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成都江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向四川省商标协会申请团体标准立项，项目名称为《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盐亭桑叶》，项目计划于2026年底完成。2026年8月，四川省商标协会下发《关于〈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盐亭桑叶〉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川商协〔2026〕13号），批准了《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盐亭桑叶》的团体标准项目制定计划。项目由成都江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盐亭农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盐亭县农业农村局、四川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共同起草。

三、工作简况

（一）成立标准起草组

2026年5月，成都江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盐亭农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盐亭县农业农村局、四川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联合成立标准起草组，明确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明确标准编制工作时间进度，落实各单位、人员的具体任务分工，责任到人。

（二）开展调研和资料收集

2026年5月—6月，为保证本团体标准编制的科学性、真实性、可行性，标准起草组前往盐亭县开展实地调研，了解掌握盐亭桑叶的感官特征、质量指标及栽培种植技术，在此基础上，线上线下广泛检索、收集、整理有关盐亭桑叶的种植技术要求、产品指标的资料，为下一步团体标准编制做好筹备工作。

（三）标准起草

2026年6月—8月，标准起草组对前期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总结，确定了标准编制的原则、框架结构、主要内容，形成了《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盐亭桑叶》团体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后经多次内部研究讨论，对标准讨论稿进行了修改完善，于8月底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主要遵循了统一性、协调性、符合性原则。

1. 统一性。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17924-2025《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标准编制通则》的要求进行编写与表述。

2. 协调性。本标准的编制严格遵守了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阅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结合盐亭桑叶生产实际情况，充分借鉴已有经验，并在反复论证、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标准不能与现行标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等冲突的原则，标准起草时，起草小组对其进行了深入学习，确保了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内容相协调。

3. 符合性。按照标准内容应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646号）关于盐亭桑叶部分内容相吻合的要求，本标准的质量技术要求与公示内容符合一致。

（二）标准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

2. 基础标准：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范标准的框架结构、术语表述和条文格式；遵循 GB/T 17924-2025《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标准编制通则》，确保标准符合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标准的最新编制规范，确保标准的规范性与统一性。

3. 国标、行标：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8855 新鲜果蔬 取样方法

GB 19173 桑树种子和苗木

GB/T 30987 植物中游离氨基酸的测定

GB/T 33129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1027 桑园用药技术规程

五、标准框架和内容说明

（一）标准的结构

该标准共设 11 个部分，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产地范围、产地环境、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二）标准的内容

1. 范围

明确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界定了标准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盐亭桑叶的生产、流通、检验，也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盐亭桑叶的保护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给出了本文件中引用的规范性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章按照地理标志产品的特殊性，界定了“盐亭桑叶”的术语和定义。

4. 产地范围

本章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646 号公告中的产地范围内容，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盐亭桑叶的产地范围。

5. 产地环境

本章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646 号公告土壤基础要求，结合盐亭丘陵产区实际，分地理特征、气候特征、土壤三类完整描述造就盐亭桑叶独特品质的立地条件，明确海拔、温湿度、无霜期、土壤类型 pH 值以及钙质养分特征。

6. 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646 号公告的内容，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盐亭桑叶的品种要求。

针对栽培管理要求，标准规定了种苗质量、种植地选择、桑树栽植、嫁接、桑园管理、病虫害防治以及采收的要求，本章根据盐亭桑叶培管理实际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646 号公告的内容确定。

7. 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7.1 感官要求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646 号要求确定了盐亭桑叶的感官要求。

7.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项目及指标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646 号要求确定。

7.3 安全指标

污染物限量执行 GB 2762，农药残留限量执行 GB 2763，守住安全底线。

7.4 净含量

提出净含量的规定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8. 检验方法

本章规定了产品的感官检验、理化检验、安全检验以及净含量的检验方法。

9. 检验规则

本章规定了产品组批、取样、交收检验、型式检验以及判定规则的要求。

10. 标志、标签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的规定，确定了盐亭桑叶标识、标志、标签的内容。

11. 包装、运输和贮存

提出了盐亭桑叶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了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对标准的要求、意见和建议，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无。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并基于 GB 19173《桑树种子和苗木》、GB 500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

现行国标、行标进行编制，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无任何抵触。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建议加强标准的宣贯和示范，推动相关单位实施该项标准。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无涉及的专利。

十一、预期社会效益

标准的实施将显著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有效带动盐亭桑叶全产业链发展，规范市场秩序，树立地方特色品牌，保护品牌价值，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